

110 年新北市社區智慧用電補助計畫

壹、目的

為協助社區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之「綠能節電」行動項目，本計畫藉由導入公共設施智慧電表蒐集用電數據，檢討分析社區用電模式，擬定最佳化公設用電策略，協助社區發掘節能潛力，落實節電改善；並針對社區現況與實際需求，提供客製化節能建議，以降低能源費用支出，促使社區據以落實減碳工作，以循序漸進建構本市零碳示範區。

貳、受理期程：

公告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局得視補助款剩餘額度，公告縮短或延長受理申請補助時間。

參、補助對象

本轄區內設有管理委員會之社區住宅，且公共設施已完成點交達 1 年以上。

肆、補助內容

一、補助項目：

由登錄於能源技術服務業資訊網「ESCO 服務能量登錄平台」(網址：<https://escoinfo.tgpf.org.tw/Page/Company.aspx>)之 ESCO 廠商協助於社區公共設施之 4 個以上用電迴路裝設智慧電表，蒐集並分析一定期間用電資訊後，提出智慧用電報告書。公共設施用電資訊蒐集對象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動力系統(如：抽排水泵)
- (二) 電梯

(三) 抽排風系統(如：地下停車場抽排風機設備)

(四) 照明系統

(五) 其它公設

二、補助金額：

每一處社區總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 萬元，依 ESCO 廠商報價單據如實核銷。

伍、遴選與申請方式(流程參考附件)

一、有意申請單位須事先配合「ESCO 服務能量登錄平台」之 ESCO 廠商進入社區現場勘查，確認公共設施配電盤狀況能達到安全安裝標準要求，接受傳遞正確訊息及了解智慧用電觀念後，由 ESCO 廠商輔導申請。

二、本局依下列條件遴選社區：

(一)位於本市具零碳示範潛力之區域

(二)有裝設低壓智慧電表

(三)戶數 100 戶以上之大型社區，戶數愈多(節電潛力愈大)者優先

三、申請單位於期限內送件，本局依上述篩選條件依序受理申請，具備條件愈多項者優先補助：依前揭原則於該項序位相同時，以申請日期(惟補件者之申請日期以資料完備後之補件確認章為準)排序。

四、本補助以紙本申請：可至新北市低碳生活網最新消息 (<https://reurl.cc/97RbY>) 下載本計畫申請表，填妥於受理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社區智慧用電補助計畫 收」。

五、新北市轄內已成立且立案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以下簡稱管委會)且具備統一編號，以管委會名義提出書面申請。

六、申請單位需檢附大公設用電電費單，並同意授權本局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用戶電力資料。

陸、審查方式

- 一、申請案件原則以書面審查，經本局確認申請內容之可行性及完整性後，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單位；經審查不通過要求補正者，申請單位應於指定日期內提送補正資料，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提送者，視為撤回申請。
- 二、申請單位通過書面審查後，依本局核定之內容，於公共設施裝設**智慧電表**蒐集用電資訊，安裝及用電資訊蒐集期間本局並視需要辦理現勘。

柒、補助款撥付方式：

- 一、申請單位請於本局核定期限內，提出**智慧用電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報告書內容應包括：裝設紀錄、用電分析、節電建議、補助款領據、申請單位撥款帳號存摺影印本、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正本...等**，報告書格式由本局訂之)。
- 二、本局將於審核報告書等相關資料，並完成查驗後，以電匯轉帳撥付補助款項予申請單位帳戶。

捌、其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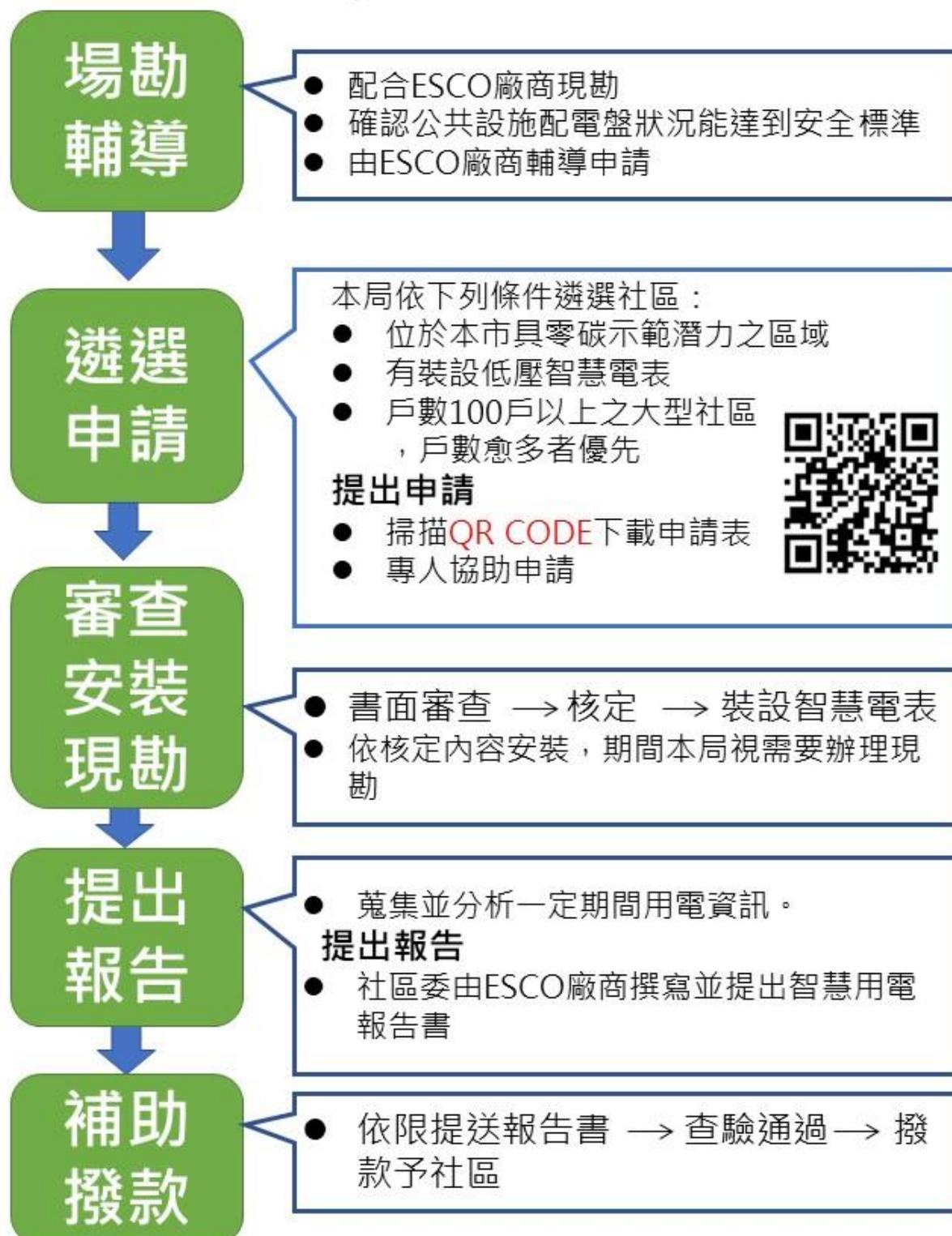
- 一、本計畫之**智慧電表**應可量測及記錄電功率與其相關時間的積分，並需符合 CNS、IEC 或 EN 等相關檢驗標準、國際標準或安全標章認證。
- 二、為使收集之用電資訊格式統一，受補助單位須同意由 ESCO 廠商裝設**用電量測系統**時間至少 1 周以蒐集足夠之用電資訊。
- 三、受補助單位提送之**智慧用電報告書**應委由 ESCO 廠商撰寫，以避免報告品質良莠不齊而無法達到預期效益，進而造成補助請款核銷糾紛。
- 四、受補助單位住戶於參與期間不私自移動、拆除或關閉本系統；若因住戶私自移動或其他不當使用行為導致發生用電安全的情況，概不歸責

於本局。

- 五、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局辦理智慧用電相關觀摩活動。
- 六、受補助單位須提供相關資料配合本局新北市智慧用電示範推廣相關計畫出版，並授權本局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或推廣（包含網站傳播宣導推廣）之用。
- 七、受補助單位住戶需配合本局執行用電資訊蒐集及填寫相關問卷。
- 八、本計畫如有異動或變更，將另行公告或函知申請單位。
- 九、相關問題請洽新北市環保局社區智慧用電補助諮詢專線 (02)2953-2111 分機 3204。

110年新北市社區智慧用電補助計畫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諮詢專線：

(02)2953-2111分機3204 環保局 施先生